

# 灵武市统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要求，编制灵武市统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工作概述

2018 年，统计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不断丰富，政府法制工作的透明度切实提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服务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一）完善组织领导，加强分工协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作为监测全市经济运行指标数据的重要部门，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务公开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了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负责承办、其他业务岗位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二是明确工作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机构人员的稳定性，负责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和检查。同时我局建立健全了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

查制度、统计数据发布管理制度等统计局机关信息制度，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加强主动公开，推进重点公开。**严格按照《灵武市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依托政府网站，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网上政务信息公开管理以及其它形式的政务信息公开。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政务公开行为。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将责任落实到岗位、个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对公开的统计数据、工作动态、经济视野、重点工作等内容严格把关，逐级审核。坚持实事求是、数据求真、内容丰富、公开及时的原则。二是严把公开内容。我局密切关注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GDP、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运行和数据变化情况。在遵守《保密法》的基础上，本着公开、透明、便于监督的原则，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并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确保了对外、对内公开内容，确保了公开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三是加强档案管理。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明确责任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资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三）创新公开形式。**我局在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网站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提升数据解读质量水平。通过电视台、网站、微信等多种形式、多渠道积极宣传灵武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通过举办各专业培训班，对企业统计人员进行《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报表制度的培训，学习解答企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

年共举办9次培训班，培训人员共计800余人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质量。一是组织编印《灵武市统计局党务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对全年的党务政务重点公开信息进行了汇编。二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针对公开信息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完善网络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渠道（网址<http://www.nx1w.gov.cn/zwgk/>），方便干部群众浏览查询，在我局网页显著位置及时发布统计要闻、统计快报。今年以来，我局共计公开发布各类信息41条，涵盖了部门文件、规划计划、重点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几个部分。

##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灵政办发〔2018〕90号）的要求及责任分工，我局认真落实重点领域重点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深化细化财务制度，全面公开我局财务收支、“三公”经费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1件，拓宽政务公开领域，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二是深化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重点领域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围绕统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文件、重点建设项目、统计年报等方面的信息41件。坚持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灵武市统计信息网上进行信息公开，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和权威数据发

布，围绕全市产业发展、经济指标、城乡建设、教育文化、人口发展等领域，编印《灵武市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专报1-4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季度统计手册》等全面反映灵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梳理各项统计指标促进统计类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及时满足社会公众需求，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三是根据市编办和法制办的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平台上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等内容。

####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马上办”等文件要求，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在认真做好常规主动公开信息的加载、更新的同时，落实年度工作任务，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精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定期向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在政务公开系统发布信息，以全方位的数据信息、详细的数据解读，让广大群众能够随时随地地通过手机第一时间获取统计公开信息。

####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无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在市政府网站和统计信息网开设了法律法规专栏，集中公开统计行政类政策。

####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一是完善统计信息公开产品，编印了《统计专报》、《2017灵武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季度统计手册》《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重要统计资料，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二是积极开展、参加专题活动，加大统计工作宣传力度。电子宣传屏幕、法制宣传园阵地、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统计开放日、12.4宪法宣传日及统计法律“十进”等形式，积极开展面向全社会的普法宣传，全面共开展宣传活动5次，共向群众发放《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页3000余份。开展了培训班上讲授统计知识主题课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无依申请公开的情况。

## 九、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制定印发了灵武市统计局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纳入办文、办会的工作制度。局内公文制发时，规定在拟稿单上明确注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在“主动公开”文件中注明“此件公开发布”。同时做好公文备案工作，确保对每一个公开文件都有备案。进一步完善市统计局政务公开负责的信息公开栏目，明确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公开时间及发布格式。二是强化信息发布保密审批，规定信息发布实行书面审批，按市保密局的要求，在信息发布之前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的登记审批工作，就信息名称、发布形式提出意见，文件、通知、工作动态类由办公室初审，统计分析、统计数据类由综合核算岗进行初审，最终报分管领导审批确定后再发布。防止保密审查与信息公开发布脱节，做到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 十、2018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18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比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提供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错位”现象，存在着群众关心的没有有效公开，注重结果公开，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加强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公开协同。

## 十一、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与安排

2019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统计部门的良好形象。二是着力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深入抓好我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落实推进，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我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我局重

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统计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管理创新。三是深入开展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进一步整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要加强制度落实，使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常态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大力提升网上办公水平，及时高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灵武市统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b>(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b>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1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b>(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b>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b>单位</b>	<b>统计数</b>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b>统计指标</b>	<b>单位</b>	<b>统计数</b>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

